

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行動通信器材管理辦法

93年8月校務會議制訂

94年9月校務會議修正

101年9月校務會議修正

104年8月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自104年度第1學期開學起，同學進校門後關閉手機，放學以後可使用手機。各班教室設置手機保管專櫃，由安全股長負責，每日7:25前點收、放學前一節下課發回。期間有重大事情必須聯繫，請先向導師或任課老師報備核准後使用。
- 二、留校晚自習與課業輔導學生，以及假日到校自習、參與講座、研習，參加社團活動與戶外教學…等之學生，由任課或帶領老師管制。
- 三、違規使用者(即未交出或使用第二支手機)第一次記警告乙次，第二次違規使用記小過一次，以後再發現均記小過一次，並請家長到校共同研議管教輔導作為。
- 四、使用行動通信器材通訊時，禁止騎單車時撥接使用，違者核記警告兩次處分。
- 五、不得私自使用學校電源進行充電，違者核記警告兩次處份。
- 六、行動通信電子器材於考試期間(期中考、模擬考，晨考一律關機)嚴禁攜入試場(教室)，如經查獲依本校試場規則核記小過乙次，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；如因作用影響考試秩序或使用，不論動機均依試場規則核記小過乙次。
- 七、使用行動通信電子器材進行舞弊行為者，依本校試場規則『大過乙次』辦理懲處，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八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